

股票代號：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3
3.大陸投資資訊	59、64
4.主要股東資訊	59、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208,33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8%。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773,654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印刷預塗平版及合建分售之土地銷售，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85,916仟元及304,283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6.03%及16.67%，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7,021仟元及11,191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23.11%及17.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78,896	16	\$91,92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9,8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86,491	3	67,88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21,839	5	109,3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73	1	5,449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9	0	2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600,361	25	472,911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7	9,825	0	38,92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59,556	3	72,36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6,160	53	868,664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1,76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000	1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866,164	36	699,844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52,328	6	161,99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6,341	0	1,797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46,862	2	56,78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33,526	1	26,4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6,987	47	956,912	52
1xxx	資產總計		\$2,403,147	100	\$1,825,5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160,465	7	\$147,08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	—	29,983	2
2130	合約負債	(六)、17(2)	45,480	2	41,168	2
2150	應付票據		—	—	54	0
2170	應付帳款		9,719	1	9,0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516	1	10,4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94	1	26,2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2,508	0	92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58,555	2	38,9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91	0	7,70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528	14	311,64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797,644	33	408,78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468	0	75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3,903	0	888	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	—	60,0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2,015	33	470,429	26
2xxx	負債總計		1,135,543	47	782,070	43
31xx	權益	(四)/(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3,951	38	888,414	49
3200	資本公積		90,842	4	90,671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85	1	2,637	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44	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867	10	68,628	4
	保留盈餘合計		253,596	11	71,265	4
3400	其他權益		(785)	(0)	(6,844)	(1)
3xxx	權益總計		1,267,604	53	1,043,50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03,147	100	\$1,825,5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773,654	100	\$594,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9	(629,569)	(81)	(527,371)	(89)
5900	營業毛利		144,085	19	67,420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				
6100	推銷費用		(39,175)	(5)	(27,955)	(5)
6200	管理費用		(48,621)	(7)	(39,7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8)	(0)	(659)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98	0
	營業費用合計		(90,374)	(12)	(68,217)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3,711	7	(797)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1,745	0	1,022	0
7010	其他收入		10,937	1	7,4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18	2	(94)	(0)
7050	財務成本		(17,125)	(2)	(13,83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84,920	24	71,03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495	25	65,551	11
7900	稅前淨利		248,206	32	64,75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12,570)	(2)	2,706	0
8200	本期淨利		235,636	30	67,46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	(0)	(2,227)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	0	445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	(0)	(1,78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492	30	\$65,678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2.55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4	\$2.55		\$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42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	\$26,372	(\$4,417)	(\$645)	\$991,599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7	-	(2,63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96)	-	-	(8,79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96	-	-	-	(8,796)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975)	-	-	(4,975)
D1	112年度淨利	-	-	-	-	67,460	-	-	67,460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2)	-	(1,7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460	(1,782)	-	65,67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88,414	\$90,671	\$2,637	\$-	\$68,628	(\$6,199)	(\$645)	\$1,043,50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88,414	\$90,671	\$2,637	\$-	\$68,628	(\$6,199)	(\$645)	\$1,043,50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8	-	(6,24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4	(6,84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68)	-	-	(17,76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537	-	-	-	(35,537)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1	-	-	-	-	-	171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35,636	-	-	235,63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	-	(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636	(144)	-	235,49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203	-	6,20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23,951	\$90,842	\$8,885	\$6,844	\$237,867	(\$140)	(\$645)	\$1,267,6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8,206	\$64,75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6)	\$—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9	—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00)	(250,800)
A20100	折舊費用	14,833	14,97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500	—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數	—	(9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82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160)	2,8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1)	(3,376)
A20900	財務成本	17,125	13,8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8	276
A21200	利息收入	(1,745)	(1,0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258	33,498
A21300	股利收入	(2,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62	(220,4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920)	(71,0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14)	(2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001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3,346	587,142
A29900	其他項目—未實現銷貨折讓	177	4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9,961)	(521,003)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83)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605)	2,7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5,693	79,2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70)	17,4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194)	(46,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17)	12,0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18,340)	(47,7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000)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104	(36,7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99)	(2,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12	(41,3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68)	(8,79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36)	(25,431)	C04600	支付利息	(24,751)	(15,37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312	36,4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383	132,99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4)	(2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9	(6,8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976	(144,3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018	10,4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920	236,2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87	(9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896	\$91,9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10)	(2,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107)	(57,965)				
A33100	收取利息	1,739	1,02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0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69)	(56,9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 2.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1)製造業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其於該開發完成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成本之一部分。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做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2~9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式預塗平版，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交付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326	\$318
活期存款	348,570	91,602
定期存款	30,000	—
合 計	<u>\$378,896</u>	<u>\$91,920</u>

本公司之定存係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9,853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11,766	—
合 計	<u>\$11,766</u>	<u>\$9,853</u>
流 動	\$—	\$9,853
非 流 動	11,766	—
合 計	<u>\$11,766</u>	<u>\$9,853</u>

(1)本公司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剛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A.投資額:54,000仟元(未稅金額51,429仟元)

B.簽約日:民國107年8月17日

C.到期日:無

D.天剛公司需將該款遊戲於全球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下載、儲值、授權及版權轉讓)之淨額(即全球銷售金額扣除平台費用後之金額)所獲得之18%給付予本公司。

E.天剛公司保證本公司自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3年(即自民國107年9月起至民國110年8月止)所獲得上述約定加總金額不低於本公司支付之投資額54,000仟元，如本公司3年實際獲得之加總金額低於54,000仟元，則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結算後，天剛公司需於民國110年9月7日前支付本公司不足之差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天剛公司對其投資額與實際獲利之差額53,084仟元(未稅金額50,556仟元)與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簽訂還款協議書，其支付方式為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支付10,000仟元，餘43,084仟元自111年1月1日以每月一期分18期支付，利率以2.2%計算其利息。天剛公司開立本票乙紙(金額為43,084仟元)交付予本公司，待天剛公司支付完畢後，再由本公司返還本票予天剛公司。另該分成權利合約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到期，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112年第二季，已全數收回。
- (3)本公司與上逸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逸公司)簽訂不動產投資分潤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A.投資額:按台南平道段合建分屋案總開發金額之5%
- B.簽約日:民國113年8月9日
- C.到期日: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3年或銷售交屋完訖。
- D.上逸公司應自取得使用執照後，就已銷售且完成過戶之房地進行結算並分配。投資期間屆期，若本公司未獲分配，或分配結果未達已投資之出資額，上逸公司需補足本公司已分配金額與出資額之差額。
- E.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投資金額為11,766仟元。
- (4)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	\$10,0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6,491	\$67,886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86,491	\$67,88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33,181	\$120,688
減：備抵損失	(11,342)	(11,342)
合計	\$121,839	\$109,34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為確保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70,236仟元及71,415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50天。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3,181仟元及120,688仟元。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淨額

(1) 製造業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134,938	\$29,619
物 料	7,735	5,094
製 成 品	23,499	20,762
商 品	2,748	60,661
合 計	\$168,920	\$116,136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00,715仟元，包括因國際鋁價波動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000仟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27,371仟元。

(2) 建設業

	113.12.31	112.12.31
營建用地	\$154,444	\$-
在建房地	276,997	356,775
合 計	\$431,441	\$356,775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利息資本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1.(4)。

(4) 前述存貨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7. 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預付投資款(註)	\$-	\$34,269
其他預付費用	9,825	4,660
合 計	\$9,825	\$38,929

(註)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共同出資參與地上權開發案，帳列預付投資款，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設立登記完成，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29,987	100.00%	\$28,405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	—	110,142	100.00%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09,763	100.00%	257,014	100.00%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2,930	100.00%	25,687	100.00%
小計	492,680		421,248	
投資關聯企業：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2,101	17.25%	219,989	17.25%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62	39.33%	26,977	39.33%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40,498	20.00%	31,630	20.00%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65,023	10.00%	—	—
小計	373,484		278,596	
合計	\$866,164		\$699,844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情形如下：

A.公司名稱：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90,000仟元設立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日設立登記在案。民國111年7月6日因營運規畫現金減資30,000仟元，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變更登記在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B.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8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TOP HIGH IMAGE HOLD-INGS LIMITED以美金5,0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批發、貿易及服務業。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之100.00%股權，請詳(六)、25之說明。

C.公司名稱：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取得100%之股權，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

D.公司名稱：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30,000仟元成立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100%之股權，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因營運規劃，民國112年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30,000仟元，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變更登記在案。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食品製造、販售批發及不動產買賣租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情形如下：

A.公司名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7月23日及民國112年1月7日分別以現金80,000仟元及140,800仟元轉投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B.公司名稱：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及民國111年6月17日分別以現金20,000仟元及3,600仟元轉投資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C.公司名稱：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民國112年11月10日及民國113年5月16日皆以現金20,000仟元轉投資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休閒服務業。

D.公司名稱：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日及民國113年5月15日分別以現金35,000仟元及30,000仟元轉投資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佔一席董事，並參與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1,581	\$2,03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5,309)	(9,366)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062	275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2,759	67,177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	19,227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7)	(3,122)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11,132)	(5,189)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23	—
合 計	\$184,920	\$71,032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20	\$152,476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8	9,517
合 計	\$152,328	\$161,99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115,315	\$131,788	\$277,951	\$5,587	\$2,894	\$141	\$79,305	\$612,981
增添	—	426	90	—	—	—	2,860	3,376
處分	—	—	(151)	—	—	(141)	(5,218)	(5,510)
移轉	—	—	—	—	—	—	8,409	8,409
112.12.31	115,315	132,214	277,890	5,587	2,894	—	85,356	619,256
增添	—	1,534	2,555	923	122	—	1,337	6,471
處分	—	—	(126)	—	(135)	—	(23,430)	(23,691)
113.12.31	\$115,315	\$133,748	\$280,319	\$6,510	\$2,881	\$—	\$63,263	\$602,036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09,237	\$270,726	\$5,481	\$2,014	\$103	\$76,295	\$463,856
折舊	—	3,224	2,484	51	271	8	2,366	8,404
處分	—	—	(151)	—	—	(111)	(1,809)	(2,071)
移轉	—	—	—	—	—	—	(3,409)	(3,409)
112.12.31	—	112,461	273,059	5,532	2,285	—	73,443	466,780
折舊	—	2,986	2,524	158	229	—	1,936	7,833
處分	—	—	(126)	—	(135)	—	(19,236)	(19,497)
113.12.31	\$—	\$115,447	\$275,457	\$5,690	\$2,379	\$—	\$56,143	\$455,116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15,315	\$18,301	\$4,862	\$820	\$502	\$—	\$7,120	\$146,920
112.12.31	\$115,315	\$19,753	\$4,831	\$55	\$609	\$—	\$11,913	\$152,47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其他設備</u>
成本：	
112.1.1	\$37,396
增添	—
112.12.31	<u>37,396</u>
增添	—
處分	<u>(2,365)</u>
113.12.31	<u>\$35,031</u>
折舊及減損：	
112.1.1	\$23,472
折舊	4,407
處分	—
112.12.31	<u>27,879</u>
折舊	4,109
處分	<u>(2,365)</u>
113.12.31	<u>\$29,623</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5,408</u>
112.12.31	<u>\$9,517</u>

(3)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36年提列折舊。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0.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成本：	
112.1.1	\$128,580
增添—源自購買	—
重分類	<u>(128,580)</u>
112.12.31	—
增添—源自購買	—
重分類	—
113.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u>
112.12.31	<u>\$—</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其公允價值係由公司內部參考鄰近地區已售房地價款計算而得。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0仟元及227,340仟元。另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並提供該土地共同興建電梯華廈，雙方約定各自銷售，其中房屋款及土地款各佔50%，其房地比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3)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1.(4)。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2,645	\$833
遞延銷售費用	30,881	25,657
合 計	<u>\$33,526</u>	<u>\$26,490</u>

12.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購料借款	<u>\$160,465</u>	<u>\$147,080</u>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3.12.31	112.12.31
借款利息區間	5.442%~6.342%	2.15%~6.913%
短期借款到期日	114.1.18~114.6.29	113.3.6~113.6.14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5,397仟元	美金2,587仟元
	—	台幣2,458仟元

(3)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7)
合 計	<u>\$—</u>	<u>\$29,983</u>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3.12.31	112.12.31
年利率區間	—	1.40%
到期日	—	113.1.16

(3)應付短期票券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長期借款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261,500	2.67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19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59,000	3.525%	為民國118年11月22日到期，每月為一期，分70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147,000	2.450%	為民國116年6月28日到期，自113年7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00仟元，餘132,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150,000	2.450%	為民國116年6月28日到期，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14,000	2.890%	為民國114年9月15日到期，自113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90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32,813	2.220%	為民國117年9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729仟元。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擔保借款	29,993	2.220%	為民國118年3月1日到期，自113年4月1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617仟元。
農業金庫高雄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60,693	2.820%	為民國118年8月14日到期償還本金。
小計	856,199		
減：一年內到期	(58,555)		
合計	<u>\$797,644</u>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擔保借款	\$272,500	2.550%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19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15,000	2.52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借款	24,000	2.770%	為民國114年9月15日到期，自113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775%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一 擔保借款	35,000	0.5%	為民國117年8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729仟元。
小計	447,700		
減：一年內到期	(38,917)		
合計	<u>\$408,783</u>		

(2)本公司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34仟元及2,038仟元。

16.權益

(1)普通股

- A.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923,951仟元及888,41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92,395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及88,414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
- B.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4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本190,000仟元，並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收足股款，本次私募普通股以民國111年7月29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C.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D.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8,7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80仟股，並於民國112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29日，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E.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35,53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54仟股，並於民國113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9月1日，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245	\$53,245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21,397	21,397
其他－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171	-
合 計	<u>\$90,842</u>	<u>\$90,671</u>

B.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C.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仟元。另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分別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6,844仟元及0仟元，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6,844仟元及0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3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564	\$6,248	\$—	\$—
特別盈餘公積	(\$6,059)	\$6,8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916	\$17,768	\$0.80	\$0.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874	\$35,537	\$1.20	\$0.4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70,664	\$594,791
營建收入	202,990	—
合 計	\$773,654	\$594,79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3年度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營建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70,664	\$202,990	\$773,6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0,664	\$202,990	\$773,654

112年度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銷售商品	\$594,7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4,791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45,480	\$41,168	\$4,726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1.1~ 113.12.31	112.1.1~ 112.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8,900)	(\$2,12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212	\$38,5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	(\$9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03,669	\$—	\$—	\$—	\$—	\$11,342	\$215,011
損失率	0%	—	—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計	203,669	—	—	—	—	—	203,669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公司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45	16	—	—	—	—	4,661
損失率	0%	0%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小計	4,645	16	—	—	—	—	4,661
帳面金額							\$208,330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1,314	\$4,116	\$—	\$—	\$—	\$12,072	\$187,502
損失率	0%	0%	0%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計	171,314	4,116	—	—	—	730	176,160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本公司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70	2	—	—	—	—	1,072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小計	1,070	2	—	—	—	—	1,072
帳面金額							<u>\$177,232</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12.1.1	\$11,440	\$60,921
本期增加金額	(98)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11,342	60,921
本期(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0,921)
113.12.31	<u>\$11,342</u>	<u>\$—</u>

19.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309	\$1,417
運輸設備	5,032	380
合計	<u>\$6,341</u>	<u>\$1,797</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7,435仟元及2,656仟元。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6,411	\$1,816
流動	\$2,508	\$928
非流動	\$3,903	\$888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51	\$1,230
運輸設備	1,740	935
合計	\$2,891	\$2,165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26	\$29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2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84仟元及2,568仟元。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房屋及運輸設備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3,947	\$4,3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817	3,167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690	2,17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80	48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	480
超過五年	600	720
合計	\$9,014	\$11,344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181	\$25,476	\$53,657	\$19,288	\$22,700	\$41,988
勞健保費用	\$2,593	\$2,585	\$5,178	\$2,223	\$2,505	\$4,728
退休金費用	\$854	\$1,280	\$2,134	\$797	\$1,241	\$2,038
董事酬金	\$—	\$4,464	\$4,464	\$—	\$2,850	\$2,8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7	\$1,881	\$3,208	\$1,106	\$1,355	\$2,461
折舊費用	\$5,005	\$9,828	\$14,833	\$5,382	\$9,594	\$14,976

附註：

1.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7人及7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9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42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6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09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8.70%。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股東會決議支付金額。

B.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理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3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626仟元及3,8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003仟元及2,006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300仟元及850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1,382	\$1,022
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	363	—
合 計	\$1,745	\$1,022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4,572	\$5,511
股利收入	2,500	—
其他收入—其他	3,865	1,918
合 計	\$10,937	\$7,42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14	\$246
處分投資(損失)	(7,001)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55)	2,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註)	20,160	(2,821)
其他支出—其他	—	(58)
合 計	\$14,018	(\$94)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076	\$16,1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9	55
利息資本化	(8,110)	(2,374)
合 計	\$17,125	\$13,838

113年度及112年度分別因在建房地、購置營建用地及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為8,110仟元及2,374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25,235仟元及16,212仟元。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	\$—	(\$180)	\$36	(\$144)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27)	\$—	(\$2,227)	\$445	(\$1,782)

23. 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47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97)	2,706
其他	(50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570)	\$2,70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	\$445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48,206	\$64,754
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641)	(12,95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615	15,66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8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52)	(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472)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0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2,570)	\$2,706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3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496	(\$53)	\$—	\$—	\$443
匯率兌換利益	(757)	289	—	—	(46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	35	—	—	166
存貨評價	800	(200)	—	—	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6,666	(6,666)	—	—	—
虧損扣抵	25,212	1,930	—	—	27,142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3,307	(1,187)	—	—	2,120
備抵損失	14,075	—	—	—	14,0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9	(1,585)	36	—	—
其他	2,551	(2,235)	—	—	3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672)	\$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6,030				\$46,39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88				\$46,8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8)				(\$4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35	\$461	\$—	\$—	\$496
匯率兌換利益	(260)	(497)	—	—	(757)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	98	—	—	131
存貨評價	800	—	—	—	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240	5,426	—	—	6,666
虧損扣抵	27,649	(2,437)	—	—	25,212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3,669	(362)	—	—	3,307
備抵損失	14,053	22	—	—	14,0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	—	445	—	1,549
其他	2,556	(5)	—	—	2,5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06	\$4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2,879				\$56,0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139				\$56,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				(\$758)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35,636	\$67,4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95	88,8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5	\$0.7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35,636	\$67,4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235,636	\$67,4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95	88,84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31	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526	88,8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5	\$0.7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5.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處分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之100.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75,000仟元，該處分淨利益1,903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113年12月12日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4,418
其他流動資產	30
其他應付款	(82,359)
其他流動負債	(509)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31,783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9	\$2

(2)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516	\$10,498

(3)存入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4)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呂金發。

(5)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且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帶擔保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並提供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作為擔保品，該擔保品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取消抵押設定。

(6)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上逸建設有限公司位於台南平道段之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請詳(六)、2.(3)之說明。

(7)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90	\$3,107
退職後福利	149	145
合計	\$4,439	\$3,2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58,711	\$68,373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8,301	19,753	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154,444	—	長期借款
存貨－在建房地	276,997	356,775	長期借款
合計	\$623,768	\$560,21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美金(USD 仟元)	\$554
台幣(NTD 仟元)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605,000 仟元。

3. 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6,006 仟元。

4. 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NTD4,500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766	\$9,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8,570	91,602
應收票據	86,491	67,886
應收帳款	121,839	109,34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192	5,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645	833
小計	608,737	275,118
合計	\$630,503	\$294,971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0,465	\$147,080
短期應付票券	—	29,98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78	45,8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6,199	447,700
租賃負債	6,411	1,816
合計	\$1,084,953	\$672,44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8仟元及增加/減少11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17仟元及698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仟元及985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26%及65.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243,776	\$506,079	\$136,873	\$213,186	\$1,099,914
應付款項	\$61,878	\$—	\$—	\$—	\$61,878
租賃負債	\$2,635	\$2,559	\$1,497	\$—	\$6,69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233,185	\$113,822	\$165,342	\$229,517	\$741,866
應付短期票券	\$29,983	\$—	\$—	\$—	\$29,983
應付款項	\$45,864	\$—	\$—	\$—	\$45,864
租賃負債	\$961	\$903	\$—	\$—	\$1,86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47,080	\$447,700	\$29,983	\$60,000	\$1,816	\$686,579
現金流量	13,385	408,499	(29,983)	(60,000)	(2,999)	328,902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	—	7,435	7,435
利息費用	—	—	—	—	159	159
113.12.31	\$160,465	\$856,199	\$—	\$—	\$6,411	\$1,023,075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80,941	\$414,440	\$—	\$30,000	\$1,320	\$526,701
現金流量	66,139	33,260	30,000	30,000	(2,216)	157,183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17)	—	2,657	2,640
利息費用	—	—	—	—	55	55
112.12.31	\$147,080	\$447,700	\$29,983	\$60,000	\$1,816	\$686,579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856,199	\$447,700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780,836	\$438,425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	\$—	\$11,766	\$11,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000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853	\$—	\$—	\$9,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10,000	\$1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113.1.1	\$—
民國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11,766
113.12.31	\$11,766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10,000
民國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
113.12.31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1.1	\$10,000
民國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
112.12.31	\$1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開發分 潤權利合約	收益法	建坪單價 410 仟元	建坪單價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高	當建坪單價上升(下 降)10 仟元，對本公司 損益將增加/減少 2,400 仟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 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242 仟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 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336 仟元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無此情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無此情事。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53	32.7850	\$132,87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00	32.7850	\$160,647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49	30.7050	\$96,690
歐元	71	33.9800	\$2,4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86	30.7050	\$85,54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955)仟元及2,539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

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王祈蓀先生於民國108年度及109年度間以其職權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條件並執行與生園工程有限公司及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採購直立式焊接門型加工機、型鋼三軸CNC鑽孔機及單軸破碎機等轉售予紳鴻有限公司及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採購吊車、高空作業車、堆高機等設備轉售予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居木業有限公司之交易，推定為實質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認為前任董事長於任職期間就該等交易之決行有異於一般常規交易且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之義務，故決議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並針對該些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該些訴訟案皆已結案，且確定無法收回相關帳款，故本期沖銷備抵損失，請詳(六)、18。

(1)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美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判決本集團勝訴並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惟因英美公司無財產而取得債權憑證。另英美公司於111年8月25日廢止登記在案，故本公司未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收回債權。

(2)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判決本集團敗訴，嗣上訴二審仍維持原判，後本公司係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上訴三審經駁回，故已確定。。

(3)紳鴻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及民國112年6月28日上訴二審及三審，均經法院駁回，故已確定。

(4)安居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一審判決後決議上訴二審，經二審上訴宣判為駁回原判，本案未上訴第三審，故已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A.資金貸與他人：無。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D.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E.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125	\$-	\$-	-%	短期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合計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七：依以下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 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

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太普高精密影像 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開發 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1	\$1,385,927	\$150,000	\$-	\$-	\$-	- %	\$1,847,902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元)	備註 (註四)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2.86%	\$10,00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51,226	—	—%	\$—	(\$15,309)	(\$15,30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29,987	\$1,581	\$1,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業	\$249,876	\$179,876	25,000,000	100.00%	\$409,763	\$155,218	\$152,7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0,800	\$220,800	22,080,000	17.25%	\$242,101	\$348,187	\$60,06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600	\$23,600	2,360,000	39.33%	\$25,862	(\$782)	(\$30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及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60,000	\$30,000	6,000,000	100.00%	\$52,930	(\$2,757)	(\$2,75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60,000	\$40,000	6,000,000	20.00%	\$40,498	(\$51,764)	(\$11,13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5,000	—	6,500,000	10.00%	\$65,023	\$235	\$23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公司 100.00% 股權，請詳(六)、25 之說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太普高貿 易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 及 服務業	\$80,219 (人民幣 18,145 仟元)	(2)	\$150,392 (美金 5,000 仟元)	—	\$25,824 (美金 788 仟元)	\$124,568 (美金 4,212 仟元)	(\$186) 美金(6)仟元	—	(\$186) 美金(6)仟元	\$—	\$34,716 (美金 1,157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568 (美金 4,212 仟元)	\$158,250 (美金 5,000 仟元)	\$760,23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係由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持有，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公司 100.00%股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12,062	16.24%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43,960	14.00%
呂金發		10,085,928	10.91%
林聰麟		7,858,000	8.50%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
應收票據淨額	69
應收帳款淨額	70
其他應收款淨額	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
存貨－製造業	72
存貨－建設業	72
預付款項	73
其他流動資產	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9
使用權資產	77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11
短期借款	78
合約負債	79
應付帳款淨額	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
其他應付款淨額	82
租賃負債	83
其他流動負債	84
長期借款	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23
營業收入淨額	86
營業成本	87
營業費用	8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2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金額	備註
現金	\$326	1.外幣存款金額： 人民幣2,768.1元 歐元194.68元 美元1,106,660.69元
銀行存款：		
台幣存款	312,269	
外幣存款	36,301	
定期存款	30,000	
小計	378,570	
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	\$378,896	2.平均兌換率 人民幣1：4.4780 歐元1：34.1400 美元1：32.785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仟股)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	\$11,766	—	\$11,76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聯河鋁業有限公司	鋁捲	\$24,246	
安池企業有限公司	版材	12,408	
鴻嘉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材	9,361	
元倫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版材	5,801	
倚樂企業有限公司	版材	4,489	
其他(註)	版材、商品	30,186	
合計		<u>86,491</u>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u>\$86,491</u></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FRANTIN COMERCIO DE PRODUTOS GRAFICOS LTDA.	版材	\$56,341	
TELESONIC SINGAPORE PTE.LTD	商品	11,801	
GRAFICOS DEL NORTE, S. A. DE C. V.	版材	11,529	
TOP HIGH GRAPHICS MEXICO, S.A. DE C.V.	版材	11,426	
其他(註)		42,914	
合計		134,011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830)	
(減)：備抵損失		(11,342)	
淨額		<u>\$121,83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	出售廢鋁收入	\$7,805	
其他應收款	出售長期投資股權	7,500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	2,435	
其他應收款	補助收入	1,250	
其他	維修收入	83	
合計		<u>\$19,073</u>	

5-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	<u>\$119</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製造業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帳列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	\$135,056	\$134,938	1.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係存貨呆滯損失及存貨跌價損失。
物料	7,804	7,735	
製成品	23,828	23,499	
商品	5,232	2,748	
合計	<u>171,920</u>	<u>\$168,92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0)		
淨額	<u>\$168,920</u>		

6-1.存貨－建設業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帳列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營建用地	\$154,444	\$358,561	
在建房地	276,997	537,631	
合計	<u>\$431,441</u>	<u>\$896,192</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留抵稅額		\$4,219	
預付購料款		1,535	
預付費用	質押設定登記費	1,232	
預付費用	過濾器材、電氣消防	1,220	
預付費用	電腦軟硬體及網站費用	766	
其他	(註)	853	
合計		<u>\$9,825</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預付款項餘額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受限制資產	\$58,711	
暫付款	845	
合計	<u>\$59,556</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	\$—	\$—	1,000,000	\$10,000	不適用	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10,142	—	\$—	5,000,000	(\$110,142)	—	—	\$—	—	\$—	無	(註1、9)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28,405	—	1,582	—	—	6,000,000	100.00%	29,987	—	\$29,987	無	(註2)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57,014	7,000,000	152,929	—	(180)	25,000,000	100.00%	409,763	—	\$409,763	無	(註3)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687	3,000,000	30,000	—	(2,757)	6,000,000	100.00%	52,930	—	\$52,930	無	(註4)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080,000	219,989	—	60,062	—	(37,950)	22,080,000	17.25%	242,101	—	\$242,101	無	(註5)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	26,977	—	—	—	(1,115)	2,360,000	39.33%	25,862	—	\$25,862	無	(註6)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1,630	2,000,000	20,000	—	(11,132)	6,000,000	20.00%	40,498	—	\$40,498	無	(註7)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	6,500,000	65,023	—	—	6,500,000	10.00%	65,023	—	\$65,023	無	(註8)
合計		\$699,844		\$329,596		(\$163,276)			\$866,164				

(註1)：本期減少係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15,309)仟元及減資(68,439)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6,394)仟元。

(註2)：本期增加係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1,581仟元。

(註3)：本期增加係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152,759仟元、資本公積變動171仟元及本期減少係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0)仟元。

(註4)：本期增加係為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0,000仟元及本期減少係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2,757)仟元。

(註5)：本期增加係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60,062仟元及本期減少係分配現金股利(37,950)仟元。

(註6)：本期減少係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307)仟元及分配現金股利(808)仟元。

(註7)：本期增加係為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0,000仟元及本期減少係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11,132)仟元。

(註8)：本期增加係為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5,000仟元及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23仟元。

(註9)：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公司100.00%股權，請詳(六)、25之說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 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 餘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原始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2,909	\$1,043	(\$1,020)	\$2,932	
運輸設備	1,182	6,392	(766)	6,808	
合計	<u>\$4,091</u>	<u>\$7,435</u>	<u>(\$1,786)</u>	<u>\$9,740</u>	

11-1.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 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 餘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492	\$1,151	(\$1,020)	\$1,623	
運輸設備	802	1,740	(766)	1,776	
合計	<u>\$2,294</u>	<u>\$2,891</u>	<u>(\$1,786)</u>	<u>\$3,399</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借款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國內外購料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637	113/09/03-114/03/17	5.814%-5.9725%	USD1,000仟元	備償戶	
國內外購料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35,393	113/09/26-114/06/16	5.54968%-5.5814%	NTD 50,000 仟元	備償戶	
國內外購料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30,357	113/09/24-114/06/16	5.5516%-5.8904%	NTD 65,000 仟元	備償戶	
國內外購料借款	彰銀商業銀行	42,233	113/08/19-114/06/29	5.44203%-5.97141%	USD3,000仟元	備償戶	
國內外購料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1,115	113/07/29-114/06/17	5.473796%-6.34198%	NTD 50,000 仟元	備償戶	
國內外購料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730	113/10/23-114/04/21	5.8245%	NTD 50,000 仟元	備償戶	
		\$160,46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3.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	預收房地款	<u>\$45,480</u>	

註：本公司預售房地所收取之預收房地款係委由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收轉付。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珀裕企業有限公司	購貨款	\$1,994	
全璿化工有限公司	購貨款	1,718	
協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購料款	1,488	
群英包裝設計有限公司	購貨款	1,049	
健治紙業有限公司	購貨款	675	
杰克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口拖櫃費	672	
其他	(註)	2,123	
合計		<u>\$9,71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款	<u>\$15,516</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應付款	海運費等	\$10,825	
應付薪資	113年12月份薪資及113年度年獎、員工酬勞、董監酬勞	15,482	
應付保險費/退休金	勞、健保費及新制退休金	1,640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2,100	
應付水電費	水電費	2,400	
其他	(註)	2,747	
合計		<u>\$35,194</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7.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物	111.04.20－115.04.19	2.16%~2.59%	\$1,333	
運輸設備	111.08.27－118.04.22	2.46%~2.59%	5,078	
合計			\$6,41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代收款	代扣所得稅款	\$199	
暫收款	暫收貨款	5,892	
合計		<u>\$6,091</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9.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京城商業銀行	中長期	\$261,500	110/3/31－120/3/31	2.675%	土地及建築物	
京城商業銀行	中長期	\$59,000	113/1/22－118/11/22	3.525%	土地及建築物	
板信商業銀行	中長期	14,000	112/12/15－114/9/15	2.890%	備償戶	
彰化商業銀行	中長期	101,200	111/9/5－116/9/5	2.900%	土地	
華南商業銀行	中長期	32,813	112/9/14－117/9/14	2.220%	信保基金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中長期	29,993	113/3/1－118/3/1	2.220%	信保基金擔保	
京城商業銀行	中長期	297,000	113/6/28－116/6/28	2.450%	備償戶	
農業金庫銀行	中長期	60,693	113/8/14－118/8/14	2.820%	土地	
(減)：一年內到期		(58,555)				
淨額		\$797,64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印刷預塗平版	7,017仟PCS	\$507,314
其他	(註)	65,754
商品銷售收入小計		<u>573,068</u>
減：銷貨退回		(1,361)
銷貨折讓		(1,043)
合計		<u>\$570,664</u>
營建收入		\$202,990
合計		<u><u>\$773,654</u></u>

註：係含顯影液及印刷相關產品。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自製部份：	
本期進料	\$438,024
加： 期初存料	30,793
減： 期末存料	(135,056)
轉列什費	(1,543)
轉列廢料	(1,977)
出售原料	(54,214)
本期耗料	276,027
直接人工	26,479
製造費用	113,210
製造成本	415,716
加： 在製品領用	50,353
製成品成本	466,069
加： 期初製成品	21,506
減： 期末製成品	(23,828)
轉列廢版	(17,235)
轉列研發	(16,287)
轉列商品	(51,316)
轉列什費、廣告費	(114)
其他	(2,039)
營業成本—自製	376,756
加： 轉列廢鋁(版)	19,283
出售原料	54,214
減： 出售廢料(版)	(13,553)
其他	(186)
營業成本—自製	436,514
買賣部份：	
本期進貨	591
加： 期初存貨	62,503
研發入庫	5,492
版材入庫	51,316
減： 在製品入庫	(50,353)
轉列廢版	(72)
期末存貨	(5,232)
轉列什費、廣告費	(19)
其他	(25)
營業成本—外購	64,201
營建部份：	
營建成本	128,854
營業成本總計	\$629,56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6,549	\$24,671	\$—
租金支出	172	54	—
文具用品	1	1	—
旅費	1,377	656	—
運費	210	3	—
郵電費	59	227	—
修繕費	1,053	997	24
廣告費	9,842	30	—
水電瓦斯費	98	1,204	—
保險費	1,481	2,281	—
交際費	69	393	—
捐贈	3	—	—
稅捐	80	137	—
折舊	4,955	4,802	71
伙食費	377	959	—
職工福利	288	220	—
佣金支出	1,619	—	—
訓練費	5	32	—
出口費用	7,351	—	—
雜項購置	66	61	—
其他費用	3,300	6,451	2,483
勞務費	220	5,442	—
合計	<u>\$39,175</u>	<u>\$48,621</u>	<u>\$2,578</u>